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由「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將英文名稱由「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變更為「Yunji Technology Co., Ltd.」（「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並對現行的《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董事會亦建議同時修訂《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合稱「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Yunji Technology Co., Ltd.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聲譽及競爭力，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
- (ii) 獲得或完成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機構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及網站地址將維持不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免費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擬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一名董事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臨時股東會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H股股東。

變更公司住所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將住所變更為「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經海五路3號院5號樓1層102」（「變更公司住所」），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股東會的授權，獲授權董事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二」），以反映(i)前述變更公司住所，及(ii)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二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雲迹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並在 <u>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u> 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0918690509。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雲迹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並在 <u>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u> 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0918690509。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年[●]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 <u>2025年9月16</u> 日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 <u>7,935,00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u>2025年10月16</u>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住所： <u>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u> 。	第五條 公司住所： <u>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經海五路3號院5號樓1層102</u>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69,753,182</u> 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額為[●]萬股，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額為 <u>69,753,182</u> 股，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69,753,182</u> 股。其中 <u>62,599,638</u> 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89.7445%</u> ； <u>7,153,544</u> 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10.2555%</u> 。

除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二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北京，2025年12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支濤女士、胡泉先生及李全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及馬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華先生、黎勇越先生及汪方軍先生。